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邮政编码：2111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创园智识路 26 号启迪城立业园 04 栋 301 室，邮政编码：21113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25 万元，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全部实缴到账。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35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 元。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支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支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第一百〇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b></p>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创园智识路 26 号启迪城立业园 04 栋 301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